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流通办便〔2021〕1717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召开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规范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规范管理，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定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规范管理工作会议。为做好会议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规范管理，确保工作发挥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时间

10月26日（周二）上午10:00－11:00。

三、会议地点及方式

采取视频形式，商务部设主会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视频会议终端系统所在会议室设分会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同志到新疆分会场参加会议）。

四、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

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处（室）人员。

（二）分会场。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业务处（室）人员，有关县市相关负责同志（各省自行确定）。

五、会议安排

（一）商务部流通发展司主要负责同志布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

（二）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讲话。

六、其他事项

（一）**报名。**请于10月25日12:00前将会议组织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传真至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二) 会场准备。

10月26日上午8:30,会议召开前1个半小时,请各分会场技术人员就位,做好分会场各项准备,接受点名。

请主、分会场参加人员提前10分钟在会场就位,并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各分会场摆放参会领导同志桌签。

(三) 注意事项。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会议纪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会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参加会议。在会场等人员较多的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联系方式:

010-85093663 / 3762 (传真)

视频会议系统联系方式:

鲁宁 13521456517

附件: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规范管理工作会议
参会回执



附件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规范管理工作会议参会回执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请于 10 月 25 日 12:00 前传真至：010－85093762